

项目编号：SXZYXM2024-54.1B2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表）	22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货物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电脑非接触眼压计等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L座15层15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XM2024-54.1B2

项目名称：电脑非接触眼压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3,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电脑非接触眼压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骨密度测量仪1台；精子质量检测系统1套；产后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3,800.00	213,800.00

		访视包 1 套；全功 能儿童 体检工 作站 1 套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页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东二环长乐中路金花新都汇 A 座 7 层

开标地点： 西安东二环长乐中路金花新都汇 A 座 7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潜在投标人派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现金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获取招标文件；

2、 请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兴隆路65号

联系方式：0914-5361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L座15层1506室

联系方式：029-8955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钮依宁

电话：029-89557177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兴隆路 65 号 电 话：0914-53615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联系人：钮依宁 电 话：029-89557177
3	项目名称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4	采购内容	采购骨密度测量仪 1 台；精子质量检测系统 1 套；产后访视包 1 套；全功能儿童体检工作站 1 套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13800.00 元
7	最高限价	213800.00 元
8	包的划分	本次招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10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信用担保。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交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交纳时请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开户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账 号：72190078801000001349
15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时30分00秒 递交地址：西安东二环长乐中路金花新都汇A座7层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西安东二环长乐中路金花新都汇A座7层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名</u>
19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为Word版本或PDF版本）。 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纳时请注明“××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 号：72140078801500001139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4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25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核心产品	精子质量检测系统
28	采购文件所属行业	工业
29	样品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30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原件
31	备注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注：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33	信用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若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34	其他	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指投标人。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

2.2 监督机构：镇安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质保期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货物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92991829@qq.com）予以确认。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各包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

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5.5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15.7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15.7.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

15.7.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15.7.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6.2 投标有效期：

16.2.1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2.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16.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16.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16.3.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1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16.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17.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17.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8.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8.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8.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9.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19.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8.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9.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19.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标方法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3. 定标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3.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中标和落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6.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5.4 事实依据；

27.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7.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7.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7.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7.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 质疑答复

27.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华阴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7.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7.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7.8.3 联系部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8.4 联系电话：029-89557177

27.8.5 通讯地址：

28. 其他

28.1 废标的情形

2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8.2 变更采购方式

28.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8.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 同品牌投标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表）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住所：

乙方：（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两年内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含图纸，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3、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4、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5、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货物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供货地点及质量要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保期：终验合格后不少于一年。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并设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单位反映的任何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出现需维修问题，维修人员确保 48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内修复。

4、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两年内付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5、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6、验收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投标人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中，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投标人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技术要求

超声骨密度仪技术参数

一、主要用途

对人体桡骨或胫骨部位的骨密度进行测量，并反映全身的骨密度状况，尤其适合孕妇、儿童和婴幼儿等特殊人群的骨密度状况筛查。

二、主要技术指标

- 1、测量方式:全干式沿骨轴测量，探头检测原理为四晶片双向发射与接收。
- 2、测量部位：桡骨，胫骨双部位测量
- 3、USB 模块化主机，主机重量 $\leq 1.5\text{kg}$
- 4、检测界面可播放动画片，且播放动画片的年龄 ≥ 8 岁
- 5、超声探头工作频率为 $\leq 1\text{MHz}$
- 6、最低骨声速（SOS） $\leq 2100\text{m/s}$
- 7、超声速度 SOS 精度实际检验结果 $\leq 0\%$
- 8、超声速度 SOS 测量重复性实际检验结果 $\leq 0\%$
- 9、测量范围：婴幼儿（0-3岁），儿童（0-20岁），成人/老人（20-100岁），全自动分析得出结果；
- 10、3岁以内的婴幼儿报告，时间轴按月龄细分
- 11、检测迅速：单次测量实际检验结果 ≤ 6 秒
- 12、计算参数齐全：T值、Z值、同龄比、成人比、骨骼的生理年龄（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骨强度指数（BQI）、身高预测、肥胖度，BMI指数
- 13、SQV高级校准模块，校验模块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并配有温度校准软件
- 14、测量结果可导出成 EXCEL 格式，标配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
- 15、接口类型 ≥ 6 种：Dicom接口（PACS）、身份证信息读取接口、数据库视图接口、本地文件接口、Web Service 接口和微信扫码获取报告接口
- 16、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17. 标配营养处方报告单，报告单 ≥ 5 种

精子质量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 1、采集样品数量：每帧图样可采集的样品数量为 0 个~1000 个，误差±2%。
- 2、被测样品的速度及精度
 - 2.1 动态样品的直线平均速度为 $0\ \mu\text{m/s}\sim 180\ \mu\text{m/s}$ ；
 - 2.2 测量精度：误差±10%。
- 3、同一样本可选择的视野（场）数：采集图样的视野（场）数为 1 场~20 场。
- 4、对一个视野图像的计算分析时间： $\geq 15\text{s}$ 。
- 5、临床功能
 - 5.1 精子检测系统的屏幕显示内容应包括：
 - a) 精子静态分布图；
 - b) 精液特征数据（精液量、精液粘稠度和 pH）及主要性能分析统计数据（精子总数、总活力和精子浓度）；
 - c) 精液动态轨迹图；
 - d) 显示精子各种运动速度及活力分级直方图；
 - e) 病人姓名等病案管理资料。
 - 5.2 精子检测系统的打印输出内容应包括：
 - a) 精子各项主要技术数据（被检精子总数、精子浓度、直线速度）；
 - b) 精子动态轨迹图；
 - c) 分析、判定直方图；
 - d) 病人姓名等病案管理资料。
 - 5.3 每场所采集的帧数：
4 帧~20 帧。
 - 5.4 精子质量检测系统-动态分析软件：
 - a) 软件具有对精液特征数据及主要性能数据进行分析统计的功能。
 - b) 软件具有对精子运动状况进行测定的功能。
 - c) 软件具有保存病人姓名等病案管理资料的功能。
 - d) 软件具有打印输出检验报告的功能。
- 6、采购产品的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和打印机应具有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简称 CCC 证书）；采购产品的生物显微镜应为经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注册的，

具有产品注册证的产品。

7、系统软件具备以下功能：

a) 动态分析模块具有双样本对比分析功能，可以选择双样本两次抽样分析，自动判别两次检测结果是否在 95% 置信区间，并以均值出报告；

b) 形态分析模块可对精子形态进行详细分析（如大头，小头，空泡样头，双头等畸形），准确检测精子畸形率

c) 可以按临床需要快速分类（头、颈、尾畸形）并计算百分比，得出简要分析报告

d) 阈值调节功能，通过可调节阈值进行人工识别补偿，修正视野里漏计或误计的精子，提高分析的精确度；

e) 虚拟网格功能，可进行人、机检测结果的直接对照；

f) 专用质控模块可跟踪质控样本分析结果是否在允许范围，自动生成质控图表；

g) 系统标定功能对不同摄像头、不同显微镜放大倍数下进行标定，以确保检测结果的一致性；

h) 通用数据库可连接医院 LIS 系统；

i) 具备精子检测系统软件

8、★应具有临床相关性验证，结果呈正相关。

9、专用计数板可重复使用，可选一次性使用计数板。

产后访视包技术参数

1、便携式智能电子婴儿秤：

1.1 电子婴儿秤采用 ≥ 6 个传感器；

1.2 秤体为折叠结构，秤体展开时尺寸 $\leq 710 \times 300 \times 55 \text{mm}$ （长 x 宽 x 高）；折叠后尺寸 $\leq 385 \times 300 \times 75 \text{mm}$ （长 x 宽 x 高）；婴儿秤整机净重 $\leq 2.0 \text{kg}$ ；

1.3 具有液晶屏；

1.4 机身可自动存储 ≥ 99 条新生儿生长发育数据；

1.5 婴幼儿体重量程：50g-10kg，测量精度 $\pm 10 \text{g}$ ，具有自动锁定、置零功能；

1.6 婴幼儿身长量程：40~65cm，测量精度 $\pm 1 \text{mm}$ ；

1.7 配备精确测量新生儿身长（卧姿）用滑杆；

1.8 婴儿秤承载主体采用全环保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 2、配备含抗菌剂的食品级硅胶头垫，具有强抗菌作用。
- 3、便携式访视包（可手拎肩背两用包）：包体外表面有中国妇幼及相关标识，文字及图案均采用刺绣工艺，包内必须有相应隔断，可安放婴儿秤、血压计、听诊器等访视用品；
- 4、其它访视附件：血压表，听诊器（双听），体温计，拆线剪，药水瓶（盛放碘伏、酒精或双氧水的容器），不锈钢消毒盘，消毒棉签，纱布绷带，棉球，软皮尺等访视用品。
- 5、用于新生儿家庭访视和产后访视。

全功能儿童体检工作站技术参数

一、整体要求

- 1、用于0-7岁儿童一站式体格检测及儿童生长发育测评，能测量儿童体重、身高和坐高，支持头围、胸围的分析测评；
- 2、能对儿童测量资料进行管理，具有对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和统计报表能力；
- 3、具有医生建议及营养指导查看、修改、打印功能。

二、参数要求

- 1、分别具有0-3岁卧式和3-7岁立式彩色触摸屏，支持中文输入，无需电脑即可独立快速智能测评；
- 2、分析测评项目：身高、体重、BMI、坐高、头围、胸围和营养指导等，采用全电子传感检测技术，智能防抖；
- 3、儿童生长发育评估标准：支持2022版7岁以下儿童生长标准；
- 4、0-3岁婴幼儿身高测量量程 $\geq 110\text{cm}$ ，测量精度 $\pm 1\text{mm}$ ，身高测量采用非超声或非红外的测量技术；
- 5、测量0-3岁婴幼儿（卧姿）体格时，承载主体采用环保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结构设计，安全舒适；
- 6、0-3岁卧式婴幼儿体重测量范围0-30kg，最小分度值0.01kg，测量精度 $\pm 10\text{g}$ ；
- 7、3-7岁立式儿童身高测量范围60-150cm，坐高测量范围：50-90cm，最小分度值0.1cm，测量精度 $\pm 1\text{mm}$ ；
- 8、3-7岁立式儿童体重测量范围0-100kg，测量精度 $\pm 50\text{g}$ ；

9、支持无线测量数据；

10、配套专业儿童生长发育测评软件，将 0-3 岁婴幼儿和 3-7 岁儿童的体格检测集成在一套软件上，具备图表打印、数据分析、数据统计等专业功能；

11、支持 2005 年九城市标准、WHO 标准；

12、身高/坐高测量自动锁定功能：测量 0-3 岁婴幼儿身高或坐高时候可使用压力锁定功能自动锁定身高或坐高数值；

13、显示屏可多角度调节视角；

14、0-7 岁工作站需具有去除衣重功能。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同品牌投标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附件 1

合同包 2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 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页或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备注
价格评审	30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2）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其投标将被拒绝。</p>	
产品来源渠道	2 分	<p>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具有授权，设备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可靠，有质量保证得 2 分。</p>	
技术参数	20 分	<p>1. 投标产品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p> <p>标“★”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投标产品佐证文件须提供不限于设备彩页、技术说明书、产品注册证登记表及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加盖厂家公章, 并将佐证资料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佐证资料的按负偏离进行扣分。</p> <p>（2）技术指标偏离表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专家可酌情给予 0-5 分的扣减。</p>	
产品选型	1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型号及采购人需求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品质优良，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p> <p>2. 投标产品选型较合理，品质中等，基本能满足使用需求得 7 分；</p> <p>3. 投标产品选型一般，品质较差，较为满足使用需求得 3 分；</p> <p>4. 投标产品选型差，不能满足使用需求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2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分：</p> <p>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为优，得 12 分；</p> <p>2.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为良，最高得 8 分；</p> <p>3.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缺项、可行性不高为中，得 6 分；</p> <p>4.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完全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严重缺项、不可行为差，最高得 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控制保障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检查、②检查设备配备、③检查流程、④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内容。</p> <p>1.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科学合理、检测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检查流程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严谨且全面得 10 分。</p> <p>2.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较为合理，检测设备较为齐全、检查流程具有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较为规范且基本全面得 7 分。</p> <p>3.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不完整或表述模糊、缺乏合理性、缺乏可行性得 3</p>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合理性差的为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据投标人提供的原厂售后/后续服务（厂家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方案详细程度、针对性、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最详细、针对性强、合理性高，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为优，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程度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为中，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合理性差的为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的使用承诺） 1. 应急方案最详细、针对性强、合理性高，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同产品备件的，得 5 分； 2. 应急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高，能为采购人提供比同产品较低档次产品的，得 3 分； 3. 应急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合理性差，不能提供产品备件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应提供销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的为准，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的加盖公章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项目业绩表
- 九、其他

一、投标函

致：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保证金

- 附：1、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2、投标人企业基本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审办法），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 1、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功能、样式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2、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供货、服务、培训方案；
- 3、针对产品的质量作出详细的说明；
- 4、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
- 5、产品证明材料；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投标人须逐条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页或备案凭证；
- 7、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8、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提供截图；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管理关系承诺）；
-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非联合体参与投标声明书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